

180091

劉巨壑著

工廠檢查概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二〇九八六)

工廠檢查概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 劉 巨 壑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本書校對者沈鴻俊)

一〇四上

目次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工廠檢查之定義

第二節 工廠檢查理論之根據

第三節 工廠檢查歷史之演進

第二章 工廠檢查之起源

第一節 十八世紀工業機器之發明

第二節 機器工業形成之罪惡

第三節 改良運動

第三章 各國保工立法

第一節 英國

目次

第二節 德國

一七

第三節 法國

二〇

第四節 美國

二二

第五節 意大利與西班牙

二四

第六節 印度

二六

第七節 日本

二八

第八節 蘇俄

三六

第九節 各國保工實施之比較

四一

第十節 國際勞工組織及其進展

五〇

第四章 工廠檢查現行制度

六二

第一節 現行組織

六二

第二節 檢查職權之異同

七九

第三節 檢查事項

八一

第四節 檢查人員之資格及任用

八四

第五章	我國工廠檢查運動	九〇
-----	----------	----

第一節	立法運動	九〇
-----	------	----

第二節	立法時期	九七
-----	------	----

第三節	實施準備期	一〇八
-----	-------	-----

第六章	工廠檢查之實施	一一四
-----	---------	-----

第一節	檢查機關與系統	一一四
-----	---------	-----

第二節	檢查員資格職務及協助	一一五
-----	------------	-----

第三節	檢查研究及諮詢機關	一二六
-----	-----------	-----

第四節	檢查方法	一二八
-----	------	-----

第五節	檢查勝利之途徑	一四一
-----	---------	-----

第七章	安全與衛生設備之檢查	一四四
-----	------------	-----

第一節	安全設備	一四四
-----	------	-----

第二節 衛生設備·····	一四八
---------------	-----

第三節 傷害與病毒案件·····	一五三
------------------	-----

第四節 建議協助之組織·····	一八一
------------------	-----

第八章 職業病及醫藥設置之檢查·····	一八六
----------------------	-----

第一節 職業病之定義及分類·····	一八六
--------------------	-----

第二節 職業病之預防·····	一九三
-----------------	-----

第三節 傳染病之預防·····	一九六
-----------------	-----

第四節 體格檢查·····	一九八
---------------	-----

第五節 醫療設備·····	二〇五
---------------	-----

第六節 醫藥人員之職務·····	二〇八
------------------	-----

第九章 從各國工廠檢查之趨勢論到我國今後設施之步驟·····	二一六
--------------------------------	-----

第一節 工廠違法舉例·····	二一六
-----------------	-----

第二節 國際勞工大會關於工廠檢查制度之建議·····	二一八
----------------------------	-----

第三節 各國工廠檢查之趨勢	二二四
---------------	-----

第四節 我國應有之步驟	二二七
-------------	-----

第十章 結論	二二二
--------	-----

附錄法規	二三五
------	-----

一 修正工廠法	二三五
---------	-----

二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二四五
-------------	-----

三 工廠檢查法	二四九
---------	-----

四 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	二五二
------------------	-----

五 上海市社會局工廠安全設備須知	二五四
------------------	-----

六 上海市社會衛生局保護女工生產規則	二六六
--------------------	-----

七 上海市社會局實施初期工廠檢查表式	二六六
--------------------	-----

八 湖南省政府訂定優待紗廠工人辦法	二九四
-------------------	-----

九 西班牙勞工法關於工廠檢查條文	二九五
------------------	-----

參考書	三〇一
-----	-----

工廠檢查概論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工廠檢查之定義

自工業革命以來，勞資兩方，鴻溝相對，衝突紛糾，幾徧世界而然；其影響國家治安，社會秩序，實業，經濟，教育，衛生，法治，人種，國防，諸端者甚大。固不僅勞資兩方利害已也。於此而欲保持國家社會之安寧，及實業，經濟……諸端之發展，必自調和其衝突，解釋其紛糾始。調和解釋之道：首在立法，次在行法。立法如工廠法，勞資仲裁法，及其他勞工保護法等是也。行法除屬普通司法者外，如督促勞資各法之施行，消弭勞資法爭之背景，建議勞資法令之補充，則工廠檢查責任也。執行工廠檢查者，則工廠檢查官吏也。發佈工廠檢查之命令，處理檢查所得之事項者，則工廠檢查行政官署也。命令之根據，檢查之軌範，準諸工廠法，工廠檢查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也。立工廠檢查法，設工廠檢查機關官吏以行之者，正如國家司法行政中之檢察官署也。工廠檢查官吏，除監督法令施行外，尚有融洽勞資兩方感情之責任，亦猶司法機關人事調解之意也。故工廠檢查官吏：一方受上級之命令，執行其職務；一方受勞資各

方之信任，堅強其協調，倘設置完備，辦理得人，固不僅勞工之福，抑亦資方之利，國家社會之幸也。

第二節 工廠檢查理論之根據

工廠檢查，為保護勞工——因而消除國家社會之隱患，已如上述：顧勞工保護之說何自起乎？誠以現工業下勞資之生活，相距過甚，同為從事工業者：一則價值僅等於機器（若以金錢為標準。則一機器價值，且千百倍於一勞工），一則價值擬及於王侯；一則操羣衆經濟權之命脈，一則個人之經濟權勿保；地位懸殊，有若天淵之判。一則財富豐裕，除享受必要生活外，復肆其腐奢淫蕩，等黃金於白沙，倚勢循習，視他人汗血如泥土；而另一方面，則飢寒交迫，生命堪虞，呻吟痛苦，莫或昭蘇；貧富階級，儼若天堂地獄之攸分。於是策救濟，謀解決，其道不一：有採直接革命行動者，如蘇維埃社會主義，無政府社會主義，及工團主義等；有採法律保護者，如英國之工會運動，及費邊社（Fabian Society）運動等；有從事政治合作，以和緩其衝突，調劑其利益者，如近世各國工黨社會黨之謀取議員官吏，及國際聯盟之各種關於國際勞工組織及議決等；有從工人本身謀解放者，如合作運動，基督教社會主義運動，基爾特社會主義，等；其他如文學家之譬議，新聞家之指責，詩人之呼籲，小說家之譏評，平民的經濟學家之抨擊，凡此不平呼聲，語其大要，約有三說：

一、社會政策說 持此說者，反對直接革命行動，彼認勞資兩方在社會有同等之價值：在勞方人數衆多，活動力大，於社會組織及生命延續，固屬重要；然資方以其悠久之文化歷史關係——自由競爭，發展各個特性，經濟組

織根深蒂固，普涉全民生生活；況智愚強弱，半關天賦；勞心勞力，事有所宜。倘將原有組織，盡數推翻，則社會呈破襲混亂之像，而有本搖基覆之憂。資方固蒙其害，勞方又何嘗盡利？於是社會政策之說以起。所謂社會政策者，於勞工保護，予以法律之保障；於經濟偏枯，予以行政上優異之措置；以抑制資方之突飛，助長勞方之前進，兩相成而不相尅，則斯說之主張也。

二、生存權說 物競天擇之說，吾人固未可全然否認。然人與人競，則人類之慘苦以生；人與物競，斯全人之幸福以至。在現工業制度下，勞資兩方，互爲競爭之對敵。而所謂物者，不過爲其競爭之戰場與目的而已。資方以優勢所在，故常勝；勞方以失勢關係，故常敗；絕非資方之才智盡優於勞方，勞方之才智盡劣於資方。故勞工之生存權，非因自劣而喪失，乃因失勢而淪亡；資方生存權之擴張，實以優勢侵及於勞工之生存，絕非準諸才智之優越，爲應得之權利。故唱生存權說者，主張：一面發展其自身之生存，一面排斥他人之侵奪。今資方侵奪勞方之生存，以擴張一己之生存，欲爲之救濟，則惟有準諸人類生存權之說，予勞方以提攜補助，而予資方以限制，務使勞工在不損其品位與價值，獲得相當之物質精神生活，以遂其生存，此無可否認者也。

三、人格自由平等說 現代要求「人格上自由平等之均勻發展，用以完成人生的意義之思想，」已瀰漫世界。惟欲置各個人於同一水平綫上，與以發揮人格上自由平等的能力之機會，使憑藉其能力，以實現其人生之意義者，必須互相尊重人格之價值。此倫理的人格價值說，爲國家施行保工政策理由之一，亦即現代人類應踐之道德律也。

綜上諸說：持理固各不同，而節制資方以發展勞方，則無二致。然此不過騰諸口說，快人聽聞而已；於勞方實益，無甚裨補。雖然，『理論爲事實之母』，由精切之理論，制爲有拘束性之條文——法律——復依有拘束性之條文，而監督其設施，俾勞工利益，由理論而成事實者，則工廠檢查是也。故保工之理論，爲工廠檢查之產母，而工廠檢查，爲保工理論之完成者也。

第三節 工廠檢查歷史之演進

工廠檢查，爲近代產物，而歷史之演進，雖倡自英國，但其行政上之具體組織，當自德國始。紀元後一八七一年，德之 Schöenberg 提議全國分若干小區，區設一勞工局，合六小區設一大局，更以一總局督理之，以從事工人物質生活，社會地位，及與相關諸事之調查；他方則監視此類法律之實施。其後社會民主黨推廣其意，乃提議國會，設國立勞工局。監督保工諸規定，及增進工人幸福之設施與處置。國立勞工局下，於全國各區設區勞工局，局設局長，承國局命令，處理保工行政事務；凡此皆與今日工廠檢查組織相類似；其在他國，雖間具端倪，未能如此完備；即其保工政策，亦殊斷片雜陳，漫無統紀（德國初時亦然）。自英國保護童工法案頒布後，於是歐洲各國朝野上下，咸被興感，以童工爲將來之國民，倘體智早受摧殘，於種族國防，遂生不良影響（美國某鋼鐵廠一辦事員稱：『敝廠工人每日工作尙僅十二小時，但年不到四十，卽已衰頹。』）女工爲國民之母，其體力與生育，尤須特別保護。於是有一童工年齡，工作時間，及女子不許作有害健康之工及夜工之規定。繼則以國家有保護全民之義務，因而推及

於成年男工，井及於鑛業，手工業，商業，農業，交通業等工人。於是有一『工資支給現金，機器設備安全，星期年節不作工等』之規定。此項規定，或以國家命令行之，或以勞資契約行之。迨十九世紀末期，資方以積久玩生，及工人生活日趨危困，謀生益急之故，法令與契約，幾等具文。於是工廠檢查，應運而生。

第二章 工廠檢查之起源

工廠檢查，乃近世工業革命之產物，欲探其源，宜於革命後之工業中求之。

第一節 十八世紀工業機器之發明

自一八七五年法蘭西革命成功。民主政治之運動，影響遂及於全歐；同時工業方面，亦以機器發明而起變化。由是手工業以次推翻，而機器工業勃興，社會情態，因而嚴重，平民生活，更感痛苦，至於今日，愈演愈烈，其形勢直足以振撼國家，搖動社會；蓋其關係，浸及於內政外交諸端焉。此故維何以機器發明與利用始。試列表如後：

機器發明表

品名	發明人	時期
飛梭	約翰克氏(John Kay) (英)	一七三八年
紡紗機	哈古雷夫士氏(James Hargreaves) (英)	一七六四年
水力機	亞克來脫氏(Richard Arkwright) (英)	一七七一年
織子機	克南伯頓氏(Samuel Crompton) (英)	一七七九年

動力織布機	卡特賴博士(Dr. Edward Cartwright)	(英)	一七八四年
旋軸活塞原理及引擎	紐康門氏(Thomas Newcomen)	(英)	一七〇五年
蒸汽機	瓦特氏(James Watt)	(英)	一七八五年
織紡機	華德尼氏(Edi Whitney)	(英)	一七九三年
旋軸吹噴器	斯米吞氏(John Smeaton)	(英)	一七六〇年
混鋼鍊鐵法	科特氏(Henry Cort)	(英)	一七八三年
蒸汽打井機		(英)	一八一三年
德輝安全燈	德輝爵士(Sir Humphrey Davy)	(英)	一八一五年
鋸隆曳運器		(英)	一八二〇年
汽船	富爾頓氏(R. Fulton)	(美)	一八〇七年
火車	史蒂芬孫氏(George Stephenson)	(英)	一八二五年

自上列機器發明後，一七八〇年（一七八五年第一汽機紡織廠成立）至一七九〇年間，英國紡織工廠，自二十家增至一百五十家。一七七五年至一八三一年間，英之進口棉花，自五百萬磅增至一萬萬七千三百餘萬磅。一八一三年至一八二〇年，織布機自二千三百增至一萬五千部。蒸汽機之應用，一七八五年至一八〇〇年，自一部增至六十三部。又以蒸汽機應用於鑛山，而煤鑛遂日形發達，鋼鐵製造業亦由此而勃興；其他如汽船，汽力印刷機，火車等等，日見進步；交通既便，商務日盛，而大工業之發展，遂愈臻完善矣。

第二節 機器工業形成之罪惡

準諸人類生活原則——『作工吃飯』則不作工或無工可作者，便無飯吃。準諸人類生存公例——『吃飯則生，不吃飯則不生』，則無飯可吃者，便不得生存。準諸『競爭排他』及『慾望無止』之定律，則機器之發明，優劣之所在，遂呈獨佔現像。此種現像演進之慘苦，有不可言喻者。自機械發明，則一機之工，遂奪十百千萬人之工（據解夫來（Albert Schaffle）計算，同一作業，人之費用五倍於馬，馬又四十倍於機械。美國紡織工廠中，數百自動紡織機，祇須一人爲之運轉。又一九三〇年冬，美國二十層之大建築，僅用五十人，作工三十六日，全告成功。）自動力機發明，則一機之動力，遂奪十百千萬人之動力（恩格爾（Engel）以一噸啓羅米突之曳引所需之力，謂蒸汽力只需四布，馬需十一布七，人需五十二布六。）推之電力，以一電力機之作用，遂失去十百千萬人之作用。於是此各個十百千萬人，便無工可作，無工可作，便無飯吃，無飯吃，便無生存。同時機器主——資本家以其向上無止之慾望，發生排他作用；因此在國家全部工人中之最少數的十百千萬的司機工人，遂在其壓迫剝削之下，渡其半生半死之生活。例如：無年齡大小（十八世紀末期，五六歲兒童，皆在廠作工。）工作種類及時間（每日十三四至十六七小時不等，當時英國議會調查委員某，既不承認少年工之十六七小時爲過度，復以二十三小時一日爲無傷（註二）之限制；雇用兒童婦女，以期節省工資，便不惜妨害其身體生育之安全，與知識道德之發展。於成年男工延長工作時間（普通爲十六小時（註二），美國至一九一二年，尚有某化學工廠強迫工人每日作工二十四小時者。）

減低工資，以期成本少而贏利多，便不惜多費他人之汗血，減輕自己之擔負；工廠構造，機器設備，類爲資本節省計，不爲工人安全計。以是工人死于鞭撻繩縛者，死于機器壓榨者，死于疲勞疾病瘟疫者，死則秘埋之，不可以數計。（據一八三二年統計，孟徹斯德（Manchester）之工人壽命，平均僅爲二十二歲，從事其他職務者可至四十四歲，相差一倍。全英國之死亡率，爲千分之二十二，而工業區域則爲三十六。）毋怪乎公共衛生家波士凡（Perceval）波里爾（Pereire）輩之工廠視察報告，直指此種現象爲罪惡，爲屠場；而著作家維廉沙巴地（William Saba-lier）氏且責此種製造工業，直墮落人民，陷人民于赤貧耳。總之此種工業，一方製造資富，一方製造赤貧，一方創作人類幸福，一方創作人類慘苦。以『人類互助』、『四海兄弟』說律之，則誠宜改良，去其惡者而從其善者，舍其害者而取其利者。去之從之，舍之取之，則工廠檢查制度創設之意也。

（註一）（註二）見勞動立法原理一三六頁

第三節 改良運動

機器工業形成之罪惡，既如上述，其反應及於社會者，爲惶恐，爲浮動，爲悲慘等等；及於人心者，爲憂社會之崩潰，爲憐工人之痛苦。因憐工人而謀改良工人生活者，則有如英之國民先鋒波士凡輩。彼等目覩工人慘苦情形，乃大聲疾呼於廠主之前曰：「發展工人身體，培養工人氣力，則游戲娛樂尙焉，後生青春發育時期，宜特別保護，則壓制妨害不宜也。」彼且提議「中午休息，兒童晚工早放。」自是風氣漸開，而工人亦漸昭蘇。此其一。開明之資本家，

如勞伯歐文(Robert Owen)費爾典(John Fielden)兩氏者，首倡優待勞工之議，其警切之言曰：「工廠機器，尙宜拭之以巾，潤之以油，保持其靈敏清潔，俾速率增加，而況工人乎？工人之身體組織，極爲複雜而重要，不應更爲愛護乎？」遂倡行八小時工作，十歲以下兒童禁止作工，及停工吃飯休息；由是工人受惠者，蓋不尠也。此其二：基督教會宣傳基督之平等自由博愛正義等說，工人之在工廠，其自由平等爲何如乎？孰爲之博愛服務乎？孰爲之公正待遇乎？此基督教會之英牧師邊豪，史蒂芬，衛特等，所以不惜一般愚昧之反對，而大唱其工人教會之運動，冀以基督的倫理，適用於工業組織及工業生活。又如查爾肯思禮，佐治卡步理等，亦莫不奔走呼號，從事實際工作：如創設工人教育協會，提倡合作，期樹互助工業之基礎。法國里爾由基督徒製造家召集大會（一八七七年），對於保工問題，主張採用國際公約解決。國會議員亞爾培德蒙亦曾以基督教之立場，向國會請願（一八八四年），催促政府採納國際立法之建議。德國天主教會黨（The German Catholic Social Party）於一八八五年亦有同樣之決議。於是工人之解放運動，又加一支生力軍矣。此其三：據物理學定例，凡壓力愈大者，其抵抗力亦愈大；又凡物之下墜者，受外力之影響，其墜垂必致形成曲線，而不克保持其直線之常度；勞工之在工廠，其理正同：疲勞則思休息，飢渴則思飲食，疾病則思醫治，婦女則思愛護，困難煩悶，則思解脫開豁，齷齪污穢，則思清潔朗敞。思之不得，則見之於言，言之不得，則見之於行，一人行之不得，則團結多人以赴之，此必然之勢也。重以社會志士，開明廠主，保工惠工之呼聲漸高，實際解放之運動日甚，工人受此外力之影響，則由廠方壓迫形成的直線墜落者，乃知有回旋之餘地，有解脫之希望，此自然之理也。積此二因，而工會運動生焉。工會者，在國家法令內，爲與資方對抗之團體。蓋工人